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粤财工〔2017〕230号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
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环境保护局，
省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政

府参与的污水 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建设、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政府参与效率、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质量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要求，认真领会政策精髓，完善相关领域 PPP 市场建设，推动优化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

二、有序实施，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建〔2017〕455 号文规定的适用范围、实施内容等，规范操作，有序推进。~~一是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要全面实行 PPP 模式，要严格按照要求将政府参与途径限于 PPP 模式。二是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三是各地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 PPP 协议及有关合同文本中应明确权益分配、风险分担机制及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等条款，但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得对项目商业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三、协调推进，规范执行。各地、各部门要优化财政支持政

策，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推进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 PPP 模式。一是推进污水、垃圾处理领域财政资金转型，以运营补贴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式，也可从财政资金中安排前期费用奖励予以支持，逐步减少资本金投入和投资补助。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涉农资金整合中充分统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相关支持资金，形成资金政策合力。三是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划，完善污水和垃圾收费政策，督促相关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建立形成基于绩效的 PPP 项目收益机制。

四、及时入库，严格管理。一是完善污水、垃圾领域 PPP 项目库建设，我省各级政府污水、垃圾处理新增 PPP 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试行）》（粤财预〔2016〕116 号）的规定纳入项目库管理，对于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财政预算予以支持。二是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应当完整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 号）的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三是 PPP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入库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采购或不按规范模式运作的项目，各地应督促申报单位及时整

改。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将作退库处理。退库项目不再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已安排的支出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2017年9月11日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 业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

财建〔2017〕455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 垃圾处理项目
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环境保护厅（局）、农业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相关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污水、垃

圾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充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拟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有关要求，发挥市场机制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政府参与效率，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提升环境公共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

（二）基本原则。以全面实施为核心，在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方位引入市场机制，推进PPP模式应用，对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各环节进行系统整合，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和垃圾处理清洁邻利，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通过PPP模式提升相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因地制宜为基础，加大引导支持力度，强化按效付费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市场机制原则协商确定PPP模式实现方式。以规范操作为抓手，严格执行财政PPP工作制度规范体系，防止变相举借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深入推进相关领域内PPP改革。以提升效率为导向，增强相关领域内项目融资能力，畅通社会资本进入渠道，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总体目标。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

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PPP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

二、实施要求

（四）适用范围。政府以货币、实物、权益等各类资产参与，或以公共部门身份通过其他形式介入项目风险分担或利益分配机制，且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通过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领域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

（五）实施内容。符合全面实施PPP模式条件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参与的途径限于PPP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间应签署PPP协议，明确权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并通过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PPP项目公司实现项目商业风险隔离。政府可以在符合PPP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但不得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得对项目商业风险承担无限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六）规范操作。确保污水、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发起、识别、准备、采购、执行、移交各环节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各项行业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税费政策。严格合同管理，相关合同文本中应明确有关绩效考核、按效付费

条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七）有序实施。各级财政和行业管理部门，应结合项目经济属性、受益范围和行业管理模式等情况合理确定介入项目的政府层级及部门。根据项目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强度，合理确定公共资源介入程度。严格约束政府行为，削减行政审批，杜绝对市场运行的不当干预。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该领域内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着力推动市场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三、支持政策

（八）优化财政政策。大力支持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PPP模式工作，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PPP模式政策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各级地方财政要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领域财政资金转型，以运营补贴作为财政资金投入的主要方式，也可从财政资金中安排前期费用奖励予以支持，逐步减少资本金投入和投资补助。加大对各类财政资金的整合力度，涉农资金整合中充分统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相关支持资金，扩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形成资金政策合力，优先支持民营资本参与的项目。

（九）完善行业管理。加强对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PPP模式相关工作的指导，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有关规划，督促相关项目加快落地实施。通过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力提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水平。区域流域环境治理总体方案内、外，以及城市、农村的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得到有效统筹协调，

并同生态产业及循环经济发展、面源污染治理有效衔接。建设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运营成本、安全生产及环保指标监测与监管体系，建立形成基于绩效的PPP项目收益机制。

四、组织领导

(十)工作机制。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PPP模式工作以“中央引导、地方推进、市场配置资源、模式全面实施”为主线，建立中央规划部署、地方贯彻落实、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

(十一)地方责任。各级地方政府是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PPP模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逐级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相关工作的考核。

五、其他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
